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中學平板電腦訂購**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中學平板電腦訂購進行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投標附表一上所列的項目，提交投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已領取有關的營業牌照。

**(二) 服務要求**

1.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須於八星期內將校方所訂購的產品運送至本校，如因全球供應問題而延遲，請與校方聯絡和商討。
2. 產品如於開箱後發現瑕疵或不符合標書中所列的要求，服務供應商必須作出跟進，並於一星期內更換相關產品。
3. 服務供應商須負責所有運輸費用。
4. 如訂購的產品缺貨須立即與校方聯絡和商討。原則上，學校只接受同系列中更高規格的產品作為替代。
5. 如校方有任何資訊補充，均會上載至本校網站，供應商應於投標前定期查看。

**(三)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價格、營辦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2. 如投標條件相若下，有經營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3. 價格及服務細則：
  - ( a ) 公司的服務年資及質素；
  - ( b ) 符合學校要求的產品質素及技術、維修及保養服務；
  - ( c ) 過往服務學校的質素及良好的紀錄；
  - ( d ) 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四)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五) 停約或賠償**

如中標者日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之全部中學平板電腦，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如遇特別事故，校方將有最終決定權。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者必須填妥相關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四），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貼上隨函附上之回郵標籤（附件六），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提交副本）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2年5月6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編號：LA-2122-ITAV-C2ETABLET-3）。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1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五)，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附件「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九)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電郵至 [sinkm@logosacademy.edu.hk](mailto:sinkm@logosacademy.edu.hk) 與本校資訊科技主任 冼先生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曹希銓 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中學平板電腦訂購」價目表及細則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附件四：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附件五：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附件六：回郵標籤

中學平板電腦訂購價目表及細則

(第2至4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 (1)<br>物品說明 / 規格  | (2)<br>單價<br>(港元) | (3)<br>總價<br>(港元) | (4)<br>備註 |
|---|-------------------|-------------------|-----------|
| <p><b>技術規格最低要求 (必要)</b></p> <p>Item 1: 平板電腦 (200部)<br/>晶片: 64 位元架構 A13 仿生晶片神經網絡引擎<br/>顯示器: 10.2 吋 (對角線) LED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 採用 IPS 技術<br/>2160 x 1620 解像度, 264 ppi<br/>無線功能: Wi-Fi (802.11a/b/g/n/ac); 雙頻 (2.4GHz 及 5GHz); 支援 HT80 的 MIMO 技術, 藍牙 4.2 技術<br/>容量: 256GB<br/>支援 Stylus Pen<br/>需要能夠註冊相關的 DEP</p> <p>Item 2: 電子筆 (200部)<br/>長度: 175.7 毫米 (6.92 吋), 從筆尖量度至磁力蓋尾端<br/>直徑: 8.9 毫米 (0.35 吋)<br/>重量: 20.7 克 (0.73 安士)<br/>連線: 藍牙, Lightning 接口<br/>其他特色: 磁力蓋<br/>兼容性: 需與 item 1 相容</p> <p>(Optional) Item 3: 保護套及鍵盤 (200 隻)<br/>第三方廠商生產相容於 Item 1 鍵盤保護殼<br/>使用 Smart Connector 技術<br/>可用來存放 Item 2 插槽<br/>4種使用模式<br/>支架提供 40° 傾斜角度<br/>防潑濺與防髒汗按鍵<br/>直接使用 Item 1 的電源<br/>軍用等級掉落保護</p> |                   |                   |           |

其他資料

(\* 請於至少一個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 說明          | 包括*                      | 不包括*                     | 備註<br>(例如：價格) |
|---|-------------|--------------------------|--------------------------|---------------|
| 1 | 送貨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保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過往相若服務的客戶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其它:         |                          |                          |               |

送貨地址:

第二校舍(中學):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      |
|------|
| 公司蓋印 |
|------|

服務供應商 : \_\_\_\_\_  
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sup>#</sup> : \_\_\_\_\_  
日期 : \_\_\_\_\_

<sup>#</sup>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       |                          |
|-------|--------------------------|
| 標書檔號： | LA-2122-ITAV-C2ETABLET-3 |
| 標書標題： | 中學平板電腦訂購                 |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
|------|
| 公司蓋印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 |       |
| 名稱                 | : | _____ |
| 簽署人                | : | _____ |
| 簽署人姓名              | : | _____ |
| 簽署人職位 <sup>#</sup> | : | _____ |
| 日期                 | : | _____ |

<sup>#</sup>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中學平板電腦訂購**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2122-ITAV-C2ETABLET-3

截標日期 / 時間：2022年5月6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及附件一全部資料，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

名稱

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sup>#</sup>

日期

<sup>#</sup>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         |  |       |  |
|---------|--|-------|--|
| 商業登記號碼： |  |       |  |
| 辦事處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郵：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

**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       |                          |
|-------|--------------------------|
| 標書檔號： | LA-2122-ITAV-C2ETABLET-3 |
| 標書標題： | 中學平板電腦訂購                 |

[本人/我們]<sup>1</sup>，\_\_\_\_\_ (投標者的名稱)<sup>2</sup>，謹此提述[本人/我們的]<sup>1</sup>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sup>1</sup>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sup>1</sup> 並未：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sup>1</sup>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sup>1</sup> 不會：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sup>1</sup>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sup>1</sup>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 [本人/我們]<sup>1</sup>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 [本人/我們]<sup>1</sup> 的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                         |   |       |
|------|-------------------------|---|-------|
| 公司印章 | 承辦商名稱                   | : | _____ |
|      | 獲授權人士簽署 <sup>3</sup>    | : | _____ |
|      |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姓名              | : | _____ |
|      |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職位 <sup>#</sup> | : | _____ |
|      | 日期                      | : | _____ |

<sup>#</sup>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

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曹希銓 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中學平板電腦訂購」投標書  
標書檔號：LA-2122-ITAV-C2ETABLET-3

截標日期：2022年5月6日下午二時正